

吉林省再就业工作 经验材料

会议秘书处

2003年8月

创新思路 夯实基础

构筑“4050”人员再就业援助机制

长春市人民政府

长春市委、市政府始终十分重视再就业工作。去年以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部署，我市把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摆到重要位置，将再就业工作目标纳入今年乃至今后五年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的重要内容。在年初结束的市人大十二届一次会议上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将解决 9000 名“4050”人员实现再就业作为新一届政府 2003 年为群众办实事的十二件实事之首。为切实做好再就业工作，市委、市政府进一步完善再就业政策，健全工作机制，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的若干规定》和《实施细则》，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先后召开专门会议听取了再就业工作情况的汇报，对“4050”人员的再就业工作给予了高度重视和关注。市政府把开发就业岗位 6.5 万个作为第一目标，把扶持 9000 名“4050”人员实现再就业作为第一任务，把落实再就业优惠政策作为第一责任，与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签订了目标责任状，建立了再就业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和定期通报

制度，把再就业工作目标与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同步考核，在全市形成了目标到人、责任到岗，就业工作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截止7月末，全市共开发用工岗位56279个，安置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33756人，其中“4050”人员10279人，提前完成了安置“4050”人员的全年工作目标。

一、以基层劳动保障组织为依托，发挥社区平台在“4050”人员再就业中的基础作用

年初，我市以新组建的351个社区劳动保障机构为依托，全面开展了“争创下岗职工全就业社区居委会竞赛活动”，全市762名劳动保障专职协理员深入到每个社区、每个楼道、每户家庭开展“4050”人员的摸底调查，全面掌握了“4050”人员的底数、自然情况、人员分布状况、求职意向、联系方式、男女比例等情况。扎实细致的调查工作为完成全年工作目标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确保了就业安置工作的顺利开展。目前，我市有求职意向的“4050”人员已全部登记备案，已安置的“4050”人员有去向、有岗位、有名册、有跟踪服务措施，再就业情况详实清楚。

二、以落实再就业优惠政策为重点，加大对“4050”人员再就业的扶持力度

按照省里的统一部署，我市积极开展政策落实年活动，并以落实再就业优惠政策为基础，加大了对“4050”人员再就业的扶持力度。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整合力量，专门成立了落实再

就业优惠政策办公室和下岗失业人员自谋职业小额贷款担保办公室。劳动保障、财政、税务、工商等部门各司其职、协调配合，对符合政策的企业和下岗失业人员提供包括资质审查、证照核发、政策咨询、税费减免、小额贷款等在内的一站式服务，保证了全市再就业优惠政策的全面贯彻落实。截止7月底，全市已办理《再就业优惠证》33827个，持证人员实现再就业18527人，其中“4050”人员8912人。在领取《再就业优惠证》并已经实现再就业的“4050”人员中，有6120人享受了减免管理类、登记类、证照类收费103万元，为接收“4050”人员的用人单位减免税费318万元，提供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169.5万元。提供下岗失业人员自谋职业小额贷款105万元，扶持115名“4050”人员实现了再就业。

三、以就业岗位开发为目标，拓宽“4050”人员的再就业渠道

今年以来，我们将开发就业岗位作为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的重要环节，以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和新建、扩建企业，第三产业以及社区服务业为重点，不断拓宽就业渠道，寻找就业岗位开发的主要增长点，探索并建立了“批量开发，规模就业，零散开发，灵活就业”的就业安置模式。“批量开发、规模就业”，就是通过宣传再就业优惠政策，引导并鼓励用人单位积极挖掘自身就业潜力，成建制安置“4050”人员实现再就业；“零散开发、灵活就业”，就是以社区为依托，结合社区内“4050”人员的求职意

向和自身特点，通过开发社区公益岗位和福利型岗位扶持“4050”人员实现再就业。截止7月末，通过“批量开发、规模就业”，共在18户用人单位中开发用工岗位近4000个，安置“4050”人员1300多人。其中，欧亚集团定向安置的458名下岗失业人员已经上岗；交警支队招收的首批300名“4050”协勤员已于“五一”前上岗执勤；市民政局在社区建设工作中，提供适合“4050”人员就业的民政协理员岗位350个；年内计划安置1500名下岗失业人员的广泽乳业下岗失业人员安置基地已经开始运营。市委宣传部、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民营办组织的“万名国企下岗职工进民企”的招聘活动，帮助1053名“4050”人员在民营企业实现了再就业。通过“零散开发、灵活就业”，在全市社区精心组织食品加工、绿化美化、无水洗车、托幼养老等就业门槛低、技术要求简单、适合“4050”人员就业需求的连锁加盟创业项目近千个，帮助5082名“4050”人员在社区实现了再就业。事实证明，“批量开发、规模就业，零散开发、灵活就业”的就业模式创新了工作思路，开创了一个全新的政府引导与市场运作相结合的就业机制，加大了“4050”人员再就业工作的安置力度。

四、以“再就业绿色通道”为载体，全面做好“4050”人员与用人单位的有效对接

市劳动保障部门作为安置“4050”人员再就业的牵头部门，在市职业介绍服务中心率先开辟了“4050”人员“再就业绿色

通道”，通过“五专”的工作方式，创造性地为“4050”人员实现再就业提供服务。一是开设专门窗口，全天候专门接待“4050”求职人员，开展职业介绍、职业指导、政策咨询、技能培训等内容在内的“一对一”的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二是配备专门工作人员，从“4050”人员中选聘了两名具有一定素质和工作能力的下岗职工专职从事“4050”人员职业介绍和服务工作，受到“4050”求职人员的普遍欢迎。三是开通专线职业介绍电话：8914050，通过电话为“4050”人员提供咨询服务，为求职者与用人单位实现有效对接提供了便利。热线电话开通以来，共接听咨询电话5315个，求职登记3480人，接待招聘单位224家，提供适合“4050”人员的就业岗位5272个。四是配备“4050”人员再就业援助专车，对符合用工条件的“4050”人员直接送到用人单位，真正实现了“送人到岗，送岗到人”的零距离服务。截止7月末，通过绿色通道实现再就业的“4050”人员已达500余人。五是在长春日报、长春晚报等新闻媒体开辟“4050”人员用工信息和求职信息专栏，每周刊发一次最新用工信息，专人跟踪报道工作动态，使很多“4050”人员通过岗位信息找到了工作。

五、以“金保工程”建设为契机，为“4050”人员实现再就业提供优质服务

按照国家和省的统一部署，今年以来，我市以“金保工程”建设为契机，积极完善劳动力市场网络建设，在原职业介绍网的

基础上，构建了覆盖全市劳动和社会保障系统的长春劳动保障网，设立“岗位银行”和“人力资源库”等劳动业务接口，充分发挥网上招聘、网上政策咨询、网上信息联网等功能，为全市开展网上职业介绍工作提供了技术支持。目前，“岗位银行”共存储岗位信息 5842 个，能够满足“4050”人员的求职需要。全市各城区的劳动力市场网络信息上与长春劳动保障网互联，下与社区、街道互通，基本实现了用工信息一点登录、多点查询、信息共享的工作目标，形成了职业介绍全方位服务的工作模式，为提高“4050”人员的职业介绍成功率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与此同时，充分发挥全市劳动力市场的整体联动功能，举办“4050”人员专场招聘洽谈会，全方位为用人单位和求职者提供求职登记、职业指导、政策咨询、职业介绍、技能培训、档案管理、劳动事务代理、社保关系接续等一体化服务，引导广大用人单位和下岗失业人员用人找市场、择业到市场，实现信息共用，资源共享。今年上半年，市本级劳动力市场共举办招聘洽谈会 45 场，有 4600 多名下岗失业人员通过市场实现了再就业，其中“4050”人员 1843 人。同时，通过实施免费再就业培训工程，使 16726 名下岗失业人员实现了再就业，其中“4050”人员 4625 人，超过了历年同期的最好水平。

六、以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为纽带，充分发挥社会各界在促进“4050”人员再就业中的联动作用

全市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的 30 个成员单位在实际工作中密

切配合，协调运作，充分发挥自身的职能作用，促进了“4050”人员再就业工作的深入开展。市编委积极支持开展小额贷款担保工作，批准成立了下岗失业人员自谋职业小额贷款担保办公室；市财政认真做好预算，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确保了再就业资金的及时足额到位；长春日报、长春晚报、市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先后几次开辟专栏对再就业政策进行了宣传和解读；市工商局、国税局、地税局分别利用“3.15”消费者权益日和税法宣传月活动 in 公共场所广泛宣传国家、省市关于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的优惠政策；劳动保障、财政、民政、社保等部门分工协作，互通信息，确保了再就业政策的顺利执行；市总工会组织帮扶阵地，帮助“4050”人员解决就业和生活上的实际困难；团市委组织实施了适合下岗女职工的“月子保姆”品牌项目，通过开展免费培训，使近600人实现了再就业；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与市妇联联合组织实施了“巾帼创业小额借款项目”，使232名下岗女工得到资金扶持，重新走上就业岗位；南关区人大常委会组织厂长、经理中的人大代表开展再就业援助活动，使313名“4050”人员实现了再就业。目前，我市的再就业工作已经真正形成了党委、政府领导，劳动保障部门牵头，各部门密切配合，全社会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尽管我市在再就业工作，尤其是在扶持“4050”人员实现再就业工作中取得了一些成绩，但是，随着经济和产业结构调整的不断深化，长春市面临的再就业任务将会更加艰巨。在下步落

实“4050”人员再就业工作中，我们将工作重点进一步向就业岗位开发转移，向项目投标活动转移，向深化就业服务转移，贯彻落实好这次座谈会议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的部署，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以增加就业总量为目标，不断探索并建立适合长春特点的工作方法和工作模式，确保全面完成就业再就业各项工作任务。

认真落实再就业优惠政策 切实做好 下岗失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工作

辽源市人民政府

近年来，随着全市国有企业改革和产业结构的调整不断深入进行，我市的一些国有企业相继停工停产，下岗失业人员大量增加。最高峰累计达到了职工总数的 52%，劳动力供大于求的矛盾日益突出，就业形势异常严峻。市委、市政府从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大局出发，紧紧抓住再就业工作不放，进中心保生活，出中心促就业，特别从今年以来，千方百计把发展接续产业与做好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统一起来，把落实再就业优惠政策放在首位，尤其把开展小额担保贷款工作作为促进再就业的重要措施之一，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收到了较好效果。

一、提高认识，统一思想，明确开展小额担保贷款的工作思路

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入和就业压力的不断增大，我市越来越深切的感到，就业是民生之本，民富之源，民心之盼。再就业工作既关系到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又关系到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是新时期党委、政府面临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是践行“三个

代表”重要思想的具体内容和具体体现。因此，几年来，我市始终把就业和再就业工作作为“天字号”工程来抓。做好再就业工作，必须认真分析其内在规律和特点。再就业工作的主要对象是下岗失业人员，他们绝大多数来自停产、半停产企业，生活较为困难。有的人有技术，有的人经过培训获得了技能，有创业之心，缺创业之本。实践使我们感到，帮助他们解决创业资金是做好再就业工作的关键环节，是突破口。因此，早在去年全国再就业工作会议之前，我们就把开展下岗失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工作作为促进再就业的重要举措之一。2002年6月份，市政府责成市劳动保障、财政、城市信用社等部门进行了下岗失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工作的调研，在此基础上，先后起草了《下岗失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暂行办法》和《关于起草下岗失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暂行办法的有关说明》。2002年8月2日李斌副省长带领省政府督查组来辽源督查，我们就作了开展小额贷款试点工作的汇报，并得到了充分肯定。去年，全国、全省再就业工作会议召开及有关再就业优惠政策文件下发后，市委、市政府及时召开了常委会和常务会议，认真学习领会有关文件精神，深刻理解政策，按照省政府的统一部署，结合辽源实际，又对小额担保贷款工作在具体措施和操作流程上进行了完善，在具体运行方面做了进一步调整和准备，做出了尽快放贷的决定。

二、精心操作，不断强化小额担保贷款工作的各项措施

为了积极稳妥地做好小额担保贷款的发放工作，我们从辽源

实际出发，探索一些办法措施，逐步形成了工作运行机制。

（一）制定具体措施和原则，加大小额贷款担保基金投入

今年初，按照省政府关于落实再就业优惠政策的有关要求，根据我市就业和再就业工作开展的需要，市委、市政府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下岗失业人员就业再就业工作的意见》（辽发〔2003〕2号），对小额担保贷款的对象、条件、程序、用途、额度、期限、利率及贴息等具体事项做了进一步明确，并规定“建立下岗失业人员小额贷款担保基金，所需资金由市、县区按照‘谁筹集，谁使用’的原则共同筹集，实行市级管理。担保机构设在劳动保障部门指定的就业服务机构。担保基金最高担保限额为基金额的5倍”。辽发〔2003〕2号文件不仅为我市推进小额担保贷款工作提供了政策性依据，而且在分散担保资金筹集的压力、调动县区积极性上取得了突破。尽管我市各级财政都比较困难，但经过几个方面的共同努力，到现在已筹集资金246万元。放贷规模可达到1230万元。

（二）建立小额贷款担保中心，依托街道、社区平台做好放贷工作

根据辽发〔2003〕2号文件规定，市政府于4月15日印发了《辽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市劳动保障局成立市下岗失业人员小额贷款担保中心的批复》（辽府函〔2003〕23号），批准建立“下岗失业人员小额贷款担保中心”，办公地点设在市就业服务局，人员从就业服务局和城市信用社抽调。为了提高工作效

率，保证贷款工作质量，使自主创业的下岗失业人员能够及时贷上款，市政府采取由就业服务局、担保中心、城市信用社到县区联合现场办公的办法，批贷时间不超过24小时。在小额担保贷款运行过程中，充分发挥县区和街道劳动保障工作机构的作用。首先由社区劳动保障协理员受理下岗失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申请，并进行实地考察，主要考察经营项目、经营场地、自筹经营资本等。经过初审符合贷款条件的，由本人填写贷款申请表、项目计划书，并由社区协理员签章后向所在街（镇）劳动保障工作站推荐。街（镇）劳动保障工作站重点审核贷款人的担保抵押条件并进行实地考察，确定符合条件后汇总上报县、区就业服务局，由县、区就业服务局向市就业服务局进行推荐。市就业服务局召集“三方”联合进行现场办公，办理贷款业务。由于街（镇）、社区劳动保障工作人员工作在居民区，通过就业入户登录，基本了解贷款人的情况，具有一定的准确性。同时减少了繁琐的层层考察，提高了工作效率。目前除已经发放贷（借）款118人外，全市正在按照联合办公制度陆续开展放贷工作。

（三）建立担保机制，把贷款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

我们本着保证下岗失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优惠政策落实到位，保证贷款损失减少到最低极限的原则，建立了风险防范机制。一是反担保，即贷款人必须找一名国家公务员或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在编工作人员做担保；抵（质）押物只限于存折或有价证券。这样做主要是促进贷款人搞好项目的经营，提高贷款回收

率。二是由市担保中心与城市信用社签订担保合同，明确与强化双方履行贷款回收责任。现在我们暂约定一旦出现损失，担保中心与城市信用社按3:7予以弥补，其中担保中心承担部分分别由市、县区存入的担保金弥补。三是实行分期还贷办法，对贷款数额超过万元的，约定在贷款到期前逐月还款，保证到期贷款按时收回。另外，我们还充分发挥市就业工作联席会议作用，经常对全市小额担保贷款工作和贷款人的经营情况、资金运行情况和按期还贷情况进行分析，加强放贷指导工作。由于措施得力，责任明确，有关部门积极配合，使我市小额贷款工作开展得比较顺利。

（四）搞好小额担保贷款宣传，提供面对面服务

为了把小额担保贷款工作落到实处，我们注重政策宣传和面对面服务。一是加大宣传力度。为加大对下岗失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的政策和办理程序的宣传，我们通过印制《下岗失业人员享受再就业优惠政策服务指南》、在《辽源日报》开辟“下岗失业人员享受再就业优惠政策服务指南”专栏、在辽源人民广播电台开通“810平台”节目，以及深入居民住户进行宣传等措施，使党和国家对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的优惠政策基本做到了家喻户晓。二是简化手续。从社区受理贷款人申请考察，到街（镇）劳动保障工作机构、县区就业服务局审核，直至联合现场办公发放贷款，力求在较短时间，用简便程序，尽快完成。从贷款发放情况看，深受下岗失业人员的欢迎。三是开展创业指导。

市政府要求社区劳动保障协理员要积极帮助贷款人选准项目，协助落实各项优惠政策的具体工作，使下岗失业人员创业心里有底。

三、总结经验，继续做好小额担保贷款工作

我市的下岗失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工作，在省政府的领导及省直有关部门的支持下，虽然仅开展两个多月的时间，但已经取得了初步成效，从今年6月24日正式开始运行，到目前已为118名符合条件的下岗失业人员发放贷款114.8万元。使原苦于资金缺乏而未能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的下岗失业人员，迈出了再就业的第一步，有的已经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效果。第一批贷款的徐丽华，利用贷款资金开办的汽车装饰店，不但解决了自己就业问题，还安置了1名下岗失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工作深受广大下岗失业人员的欢迎。

根据前段工作的实践，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完善小额担保贷款的具体办法：一是对贷款的对象做适当调整，对合伙创业者，可以按合伙人数发放担保贷款。二是扩大担保人的范围，将经济形势较好的中省直企业职工、市属国有企业的领导干部和有固定经营场所、生产经营规模较大的私营个体老板列入担保人的范围。三是进一步减化贷款程序和手续。四是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研究小额担保贷款贴息的具体操作办法。

我们辽源市的下岗失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还是刚刚起步，还有很多不足之处。我们要认真领

会这次会议精神，全面贯彻这次会议的部署，学习和吸收其他地区的经验，继续做好小额担保贷款工作。

组建再就业工作队

推动再就业工作上台阶

中共通化市委 通化市人民政府

今年以来，我们根据省里关于开展政策落实年活动的安排部署，紧密结合通化实际，把就业和再就业工作进一步摆上重要日程，切实加大领导力度，在落实再就业优惠政策、完善就业和再就业服务体系等方面进行了一些探索和实践，收到了较为明显的成效。特别是通过组建再就业工作队，有力地促进了再就业工作的深入开展。

一、认清形势，打破常规，把组建再就业工作队作为促进再就业工作的重要举措

经过近些年的努力，我市国有企业改革取得了积极进展。截止目前，市及市以下只有 10 户规模较小的国有企业尚未完成改制重组。随着企业改革的不断深化，下岗失业人员和困难群体再就业等深层次的矛盾需要进一步研究解决。从全市情况看，破产企业职工、一次性解除劳动关系的人员和已出中心的下岗职工，虽然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领取了安置费或经济补偿金，但由于这部分人员动态性强，离开企业以后究竟在干什么、生活状况怎么